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具有參考價值刑事裁判書類審查

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刑事裁判品質，鼓勵創新見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稱裁判書類者，謂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承辦庭長、法官自選或經薦選之本院已確定及未確定之裁判書類。
- 三、為遴選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之裁判書類，本院得設置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本院刑事庭第一庭庭長擔任，刑事庭各庭之審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本院刑事庭法官或聘請法律學者擔任。

前項當然委員，隨職務進退；指派及聘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指派委員因職務調離本院時，另行指派。聘任委員因故於其任期屆滿前解任時，亦得視業務需求隨時增聘新委員。

審查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外，均無給職。

- 四、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 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刑事裁判書類。

當然委員為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有參考價值裁判書類之年度徵求，得每半年度提出所屬合議庭至少一件裁判供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委員會得設先行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兼任之，小組之成員從當然委員中互相推選若干人，推選方式由召集人決定之。

先行審查小組在裁判書類提交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前，應先就當年度所提出之裁判進行初審。

- 六、 先行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裁判書之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且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未曾表示過相關見解，或足資討論者，即提請刑事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即可檢送臺灣高等法院。
- 七、 本要點有關事項之幕僚作業，由刑事紀錄科辦理。